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鄭孟芬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傳真：04-25268737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40108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」，併附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暨原函等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1月17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346741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7日勞動關2字第1140144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學生求職（打工）遭詐騙，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，勞動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，以強化求職（打工）學生識詐意識，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，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，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局長蔣偉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室)主管決行